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經重列) 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0,630,672	12,156,2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414,702)</u>	<u>(10,304,442)</u>
毛利		2,215,970	1,851,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5,209	183,7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1,294)	(880,701)
行政費用		(200,666)	(125,148)
其他費用淨額		(698,058)	(473,044)
融資成本		(73,685)	(60,80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1,617	34,478
聯營公司		<u>21,786</u>	<u>69,66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670,879	599,985
所得稅費用	6	<u>(207,371)</u>	<u>(89,9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63,508	510,081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u>462,207</u>	<u>392,169</u>
本年度溢利		<u>925,715</u>	<u>902,25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661,676	700,953
非控股權益		<u>264,039</u>	<u>201,297</u>
		<u>925,715</u>	<u>902,25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u>61.67 港仙</u>	<u>65.37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8.59 港仙</u>	<u>28.54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u>61.59 港仙</u>	<u>65.31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8.57 港仙</u>	<u>28.52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925,715</u>	<u>902,25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6,304	(36,102)
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重新分類調整虧損／(收益)：		
- 減值虧損	28,994	69,477
- 出售虧損／(收益)	<u>(17,313)</u>	<u>33,810</u>
	17,985	67,185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337,387)</u>	<u>(41,165)</u>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2,368</u>	<u>(5,60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u>(297,034)</u>	<u>20,419</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估值收益	986	5,239
所得稅影響	<u>(246)</u>	<u>(1,310)</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740</u>	<u>3,929</u>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96,294)</u>	<u>24,34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29,421</u>	<u>926,598</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471,158	710,302
非控股權益	<u>158,263</u>	<u>216,296</u>
	<u>629,421</u>	<u>926,5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836	1,323,438
投資物業		2,123,249	1,744,226
預付土地租金		115,682	139,960
商譽		1,215,976	1,274,815
其他無形資產		58,385	65,78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29,439	675,5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3,804	1,191,959
可供出售之投資		591,714	1,916,4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71,703	7,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477	-
遞延稅項資產		78,450	192,609
總非流動資產		<u>8,540,715</u>	<u>8,532,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812,451	6,175,416
在建物業		437,788	562,445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80,600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3,700,923	9,601,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3,573	3,683,099
衍生金融工具		-	32,841
可供出售之投資		4,889	1,00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9,6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2,212	4,119,557
		<u>9,962,090</u>	<u>25,175,281</u>
出售集團列為持有出售之資產	7	18,983,558	-
總流動資產		<u>28,945,648</u>	<u>25,175,28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1	2,005,817	10,301,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54,933	4,021,434
應繳稅項		84,216	359,318
附息銀行貸款		4,334,778	7,060,139
		<u>8,679,744</u>	<u>21,742,070</u>
與列為持有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	15,194,751	-
總流動負債		<u>23,874,495</u>	<u>21,742,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5,071,153</u>	<u>3,433,2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11,868</u>	<u>11,965,7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11,868</u>	<u>11,965,702</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176,903	1,064,848
遞延稅項負債	84,963	-
遞延收入	<u>55,685</u>	<u>36,679</u>
總非流動負債	<u>2,317,551</u>	<u>1,101,527</u>
資產淨值	<u><u>11,294,317</u></u>	<u><u>10,864,175</u></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637	109,374
儲備	<u>8,762,930</u>	<u>8,490,982</u>
	<u>8,872,567</u>	<u>8,600,356</u>
非控股權益	<u>2,421,750</u>	<u>2,263,819</u>
權益總額	<u><u>11,294,317</u></u>	<u><u>10,864,175</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權益性投資乃按照公平價值計算。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以其帳面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帳。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元列示，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資料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已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帳僅在該對帳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帳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於本年度內收購投資物業並無構成業務合併，該項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財務資料的主要影響載於此財務資料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上一財年，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本財年，由於建議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分部（附注 7）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被重分類並且三個持續經營業務集團之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中國信息技術產業最重要的IT服務商，專注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業務，堅持智慧城市與智慧農村相融合的發展戰略；
- (b)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基於科捷品牌，發展面向企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品牌服務商以及個人用戶的、全面中後臺物流服務，並積極拓展基於互聯網的自有維修服務；及
- (c) 「新業務」分部：包括「智慧城市服務集團」即以「一中心三平臺」（指城市信息資源管理中心、市民融合服務平臺、企業融合服務平臺和城市融合管理平臺）為切入點，為城市管理、企業和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和「金融戰略服務本部」即面向公司內部及外部客戶提供包括融資、保理、租賃、擔保等金融服務。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除未分類利息收入、未分類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核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數碼信息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		新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8,156,450	8,135,825	2,080,118	3,959,530	394,104	60,876	10,630,672	12,156,231
分部毛利	1,646,574	1,460,688	345,372	332,547	224,024	58,554	2,215,970	1,851,789
分部業績	537,266	404,730	69,145	67,113	145,533	95,593	751,944	567,436
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41,639	33,012					104,058	49,401
其他未分類開支	-	-					(174,841)	(60,196)
融資成本	(31,354)	(40,728)					(73,685)	(60,80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493	4,705					41,617	34,478
聯營公司	1,904	13,903					21,786	69,667
除稅前溢利	551,948	415,622					670,879	599,985
所得稅費用	(103,488)	(54,790)					(207,371)	(89,904)
本年度溢利	448,460	360,832					463,508	510,081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出售貨品及物業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65,338	51,814
銀行利息收入	44,022	34,678
金融產品收入	8,543	11,76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8,864	7,280
其他	19,114	6,020
	<u>145,881</u>	<u>111,555</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141,848	38,304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2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處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921
視為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0,661	25,602
出售多間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26,270	-
其他	4,238	6,783
	<u>209,328</u>	<u>72,190</u>
	<u>355,209</u>	<u>183,74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之成本	5,676,150	8,032,913
折舊	100,706	106,74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90	4,3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341	11,44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9,586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79,915	78,042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1,978	12,357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31,442)	(113,8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4,27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	48,51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8,994	69,477
出售／部分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	13,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12	1,026
外匯淨差額	150,652	1,553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	137,527	89,332
土地增值稅 (「 土地增值稅 」)	18,431	-
	<u>155,958</u>	<u>89,332</u>
遞延	<u>51,413</u>	<u>572</u>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u>207,371</u>	<u>89,904</u>

- (a) 由於香港持續經營業務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 30%至 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 (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d)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12,176,000 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 港幣 11,713,000 元) 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6,373,000 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 港幣 16,440,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7.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本公司擬出售下屬的從事分銷業務的公司 (指「神州數碼集團」) 予深圳市深信泰豐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泰豐」)，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發佈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深信泰豐收到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完成此交易後，從事分銷業務的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集團被分類為持有出售集團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分銷業務不再包含在持續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完成。

神州數碼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此僅是本集團與外部交易對手之交易並不一定代表為單獨實體的營運活動，介紹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9,712,174	56,211,844
銷售成本	(56,676,220)	(53,221,003)
毛利	3,035,954	2,990,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0,281	366,898
費用	(2,720,433)	(2,608,956)
融資成本	(224,055)	(209,71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177)	2,454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42,570	541,521
所得稅費用	(80,363)	(149,352)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62,207	392,1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數碼集團列為持有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不包括于合併時抵銷往常與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70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39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67,771	-
遞延稅項資產	181,232	-
存貨	5,697,842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6,218,66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8,9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016	-
列為持有出售之資產	18,983,558	-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6,189,7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67,673	-
衍生金融工具	64,147	-
應繳稅項	88,084	-
付息銀行貸款	6,741,689	-
遞延稅項負債	93,539	-
遞延收入	49,838	-
與列為持有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194,751	-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3,788,807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43.08 港仙</u>	<u>36.83 港仙</u>
攤薄，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43.02 港仙</u>	<u>36.79 港仙</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 462,207,000 元	港幣 394,907,000 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9）	1,072,957,445	1,072,267,39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9）	<u>1,074,294,107</u>	<u>1,073,278,564</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無（二零一四年：按於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每股普通股 20.00 港仙）	-	218,748
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末所持股份的股息	<u>-</u>	<u>(4,294)</u>
	<u>-</u>	<u>214,454</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20.00 港仙）。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2,957,445 股（二零一四年：1,072,267,396 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亦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9,469	306,046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62,207	394,907
	<u>661,676</u>	<u>700,9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72,957,445	1,072,267,39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1,336,662	1,011,16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74,294,107</u>	<u>1,073,278,564</u>

1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767,807	4,681,534
31 至 60 天	305,622	1,661,036
61 至 90 天	209,369	726,908
91 至 180 天	745,987	1,019,605
超過 180 天	672,138	1,512,840
	<u>3,700,923</u>	<u>9,601,923</u>

11.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246,761	5,573,183
31 至 60 天	245,030	2,181,120
61 至 90 天	108,376	1,020,765
超過 90 天	405,650	1,526,111
	<u>2,005,817</u>	<u>10,301,179</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20.00 港仙）。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中國宏觀經濟在產業轉型的背景下，在信息化技術的推動下負重前行。全球資本市場乃至貨幣市場更是經歷了驚濤駭浪的洗禮。面對紛繁複雜的宏觀、資本和外匯環境，神州控股堅定不移地在產業互聯網服務的轉型道路上扎實挺進。二零一五年，我們成功出售了傳統分銷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亦即神州數碼集團），從戰略、業務、財務等方面全面轉型成為一個純粹的互聯網服務公司。如今，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等信息技術已經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產業變革的重要力量。未來，神州控股將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託，與傳統產業深度融合，佈局互聯網城市服務（智慧城市）、互聯網農業、互聯網醫療、互聯網製造、互聯網物流及相關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高增長業務。

1.1 傳統分銷業務出售交易順利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宣佈以人民幣40.1億元現金出售傳統消費級和企業級分銷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亦即神州數碼集團）100%股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該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獲交易購買方深信泰豐通知，變更神州數碼集團股東的所需手續已於當日完成。故此，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落實。於完成交易後，神州數碼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取代價（扣除適用之稅款後）人民幣37.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4.6億元），而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3.20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傳統分銷業務即神州數碼集團，在本公司本財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業績中將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分列，而餘下業務，即 IT 服務業務（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州信息」）、供應鏈管理業務和新業務（包括智慧城市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將以「持續經營業務」列出。考慮到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對神州控股資金劃撥、業務分類等方面的影響，本公司決定調整業務集團相應的範圍或口徑如下：

- 1、將分銷業務運營剩餘資金中用於投資金融產品的業務從新業務分部中的金融戰略本部劃出，歸集到神州數碼集團分部，及
- 2、將神州數碼集團業務中通過收取服務費用模式經營的業務從神州數碼集團分部劃出，歸集到供應鏈服務分部，

並將比較財政期間的有關業績予以重列。另外，由是次年度業績報告開始，本公司將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中通過收取服務費用模式經營的業務收入以淨額列示。詳見下文 2.2。

1.2 互聯網業務穩健發展，匯兌損益引致利潤波動

本財年全年，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06.31 億元，同比下降 12.55%（若將二零一四年供應鏈管理業務通過收取服務費用模式經營的業務收入也以淨額列示，則同比略降 1.24%）；期內，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約港幣 6.81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2.37%；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99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34.82%；期內整體毛利率為 20.85%，較上財年同期提升 5.61 個百分點。期內錄得匯兌虧損約港幣 1.5 億元，主要是美元對人民幣匯率變動，導致外幣債務重估造成非現金虧損。若撇除匯兌虧損影響，持續經營業務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3.19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 4.01%。考慮到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後，未來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匯貿易敞口非常小，管理層正在積極調整貸款政策，在新增貸款過程中將會充分考慮利率、匯率以及業務屬性等因素從而決定貸款貨幣，預計未來匯兌風險將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持續經營業務全年營運費用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7.80%，主要由於匯兌虧損計入其他營運費用項目。行政和銷售及分銷費用期內合計同比增長 18.50%，佔總銷售額比重從上財年的 8.27% 上升至本財年的 11.21%，主要由於神州信息業務拓展，員工人數同比增加約 24%，以及互聯網業務發展，特別是智慧城市業務快速展開對人才需求增加所致。

1.3 全新智慧城市服務引領戰略新業務快速發展

二零一五年，中國智慧城市領域異常地喧囂：互聯網企業、智慧硬件企業甚至房地產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湧入，各種概念和應用令人眼花繚亂。作為中國最早從事智慧城市業務的公司之一，神州控股經歷了最初的以項目合同制解決方案為主的城市信息化階段，積累了強大的跨行業數據整合處理能力以及豐富的客戶資源及品牌效應。經過長期的實踐和投入，我們率先確立了以互聯網為渠道，以跨政務部門數據整合、應用、輸出為主的信息化平臺運營為依託，向政府、企業和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城市服務這一全新業務模式。從二零一四年試水服務合同制平臺運營至今，我們的政務、企業、市民平臺已經累計在三十七個城市落地，其中十六個平臺已投入運營。繼與河北省簽訂全省戰略合作協議後，二零一五年，神州控股與河南省簽訂了智慧城市等相關互聯網服務的全面合作協議，預計未來，本公司的城市服務、企業服務、政務服務、農業服務等互聯網業務將在這個人口過億的大省迅速展開。

作為一家擁有扎實技術儲備的 IT 公司，神州控股對技術進行長期持續的資本投入，以提升服務效率和質量。二零一五年，我們推出了基於虛擬影像、數據挖掘、資源整合、雲平臺等多項創新技術的城市公共信息服務平臺 5.0 版本，這是二零一四年推出的 3.0 版本的飛躍。依託不斷升級的核心平臺系統，我們極大地縮短了平臺建設週期，提高了數據整合效率。這為我們快速推廣智慧城市服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持續經營業務

2.1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息技術產業最重要的IT服務商，專注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業務，堅持智慧城市與智慧農村相融合的發展戰略。

作為神州控股產業互聯網服務戰略的重要技術支撐，神州信息受益於我國金融、電信、政企、農業等國民經濟重點行業信息化的快速發展，業務持續創新，保持較快發展。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全年實現營業額約港幣81.56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0.25%；毛利率達到20.19%，較上財年同期提升了2.23個百分點；期內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港幣4.24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20.53%。

技術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隨著信息化發展階段及IT技術的升級，本公司的技術服務持續創新，在測試評估、外包服務等新領域取得突破。本財年，技術服務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21.09億元，較上財年基本持平；業務毛利率達到25.50%，較上財年同期提升2.32個百分點。另一方面，隨著金融、電信、政企等行業改革進一步深化，業務流程優化、運營效率提升以及IT架構的開放重構成為行業用戶IT建設新熱點，也為本公司應用軟件開發業務帶來了增長動力。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應用軟件發展業務加強了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出，大力推進雲服務和大數據業務的增長，報告期內實現額營業額約港幣6.91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66%；業務毛利率達到37.40%，較上財年同期提高8.90個百分點。在金融行業，金融雲平臺新增銀行客戶三十三家；在稅務行業，本公司承建的「金稅三期」管理決策平臺成功推廣至全國十六個省，稅務大數據服務的市場覆蓋進一步擴大。

農業信息化業務：新型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已經成為拉動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的重要力量之一。作為農業現代化基礎的農村土地確權業務，在各級政府的大力推動下，持續快速發展，隨之而來的土地流轉交易也陸續展開。以中農信達為主要載體，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農業信息化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3.31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超過80%¹。報告期內，本公司「互聯網農業」戰略取得重要進展：進一步並購旗碩科技，合資成立楊凌農業雲服務公司，業務覆蓋從土地確權及流轉，擴展到農業物聯網、農業大數據、農產品溯源認證等領域。其中，農地確權業務把握國家推進整省試點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展到了河北省以外的更多省份，新增寧夏、陝西、天津三個省級平臺。迄今，本公司已累計為全國四百六十個市縣提供了農村土地確權服務，為七十多個市縣搭建了農村產權交易平臺，圍繞土地流轉和農業規模化經營，積極探索和佈局配套的金融、技術、數據等深度服務，探索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的「互聯網農業」新模式。

系統集成業務：配合本公司業務轉型的戰略，傳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因激烈的行業競爭和低迷的利潤水平而持續主動收縮。本財年，本公司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實現營業額港幣45.22億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4.36%；毛利率為10.54%，較上財年同期下降1.09個百分點。受益於國家安全可控戰略及大型項目複雜集成服務的推進，本財年本公司完成了國家戰略項目量子保密通信「京滬幹線」技術驗證及應用示範項目室內聯調系統的建設，並進一步中標量子保密通信「京滬幹線」主幹網絡的建設項目，引領量子通信技術的應用推廣，彰顯了本公司在集成及信息化建設領域突出的競爭優勢。

2.2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打造「中臺」電商綜合服務模式，並發展面向企業客戶的物流服務以及積極拓展基於O2O的自有維修服務。

供應鏈管理業務從本財年開始改用服務收入口徑，不再計入電商貿易帶來的開票收入（Gross Merchandize Volume，即商品貿易總額），從而更準確地反映供應鏈業務的真實收入及利潤水平。本財年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20.80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47.47%，主要因為上財年同期營業額包括了開票收入而本財年營業額不再計入開票收入。受益於相關供應鏈軟件服務的高附加值，毛利率約 16.60%，較上財年同期提升 8.20 個百分點。伴隨業務的拓展，特別是客戶訂單處理量的快速增加，物流業務加大了人力資源的投入，人工成本相應上漲，分部業績同比增幅 3.03%。三大業務板塊中，電商供應鏈服務、物流和維修收入佔比分別約為 45.86%、40.94%和 13.20%。

電商供應鏈服務：本財年，受惠於網絡購物的快速發展以及憑藉突出的專業軟件發展及管理能力，電商業務與華為、戴爾等 IT 知名品牌緊密合作，有效地助力華為等品牌商的網絡店鋪發展。在電商服務方面，實現多地分倉發貨，並對接品牌客戶官網、天貓旗艦店、京東旗艦店、亞馬遜旗艦店、1 號店、國美等多平臺，打造專業的集商務訂單、財務服務、系統及流程管理為一體的電商「中臺」服務品牌。

¹ 因農業信息化業務對應之中農信達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始成為神州信息全資子公司，因此 2014 年度實際營業額僅包含 12 月數字，此處之上財年同期營業額比較為還原中農信達實際全年營業額。

物流業務：本財年，物流業務保持較快增長，營業額達到約港幣 8.52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6.56%。二零一五年科捷物流進一步確立在通信行業領先的物流服務商地位，在服務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多年之後，本財年新簽約天翼電信手機物流服務，實現對電信三大運營商的全面業務佈局。在專業化的電商物流領域，依託連續六年服務「雙十一」電商大促的專業積累，在訂單處理量翻番的情況下，科捷物流很好地保障了客戶物流服務的運作效率和質量，在電商倉儲物流領域樹立良好的市場地位和口碑。

維修服務業務：本財年，維修服務業務在傳統 IT 廠商縮減質保期內訂單的情況下，全面推行互聯網營銷，業務逆勢增長，營業額達到約港幣 2.75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8.51%。二零一五年維修業務建立「科小弟」微信平臺，打造 IT 維修服務專業形象，形成維修業務的移動互聯網入口。通過微信、互聯網搜索等線上營銷渠道與線下維修店面交付相結合的 O2O 模式，維修店面獲得了大量零售和商業客戶的保外服務訂單，線下店面盈利顯著改善。

2.3 基於「互聯網+」的新業務：抓住國家「互聯網+」戰略，加速發展基於互聯網的智慧城市和互聯網金融業務，拓展新的戰略業務方向，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財年「新業務」分部包括智慧城市服務和金融服務，隨著產業佈局的深入，未來該分部將逐漸囊括互聯網醫療健康、互聯網工業製造等神州控股所有基於互聯網服務的新興業務。截至本財年底，新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94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顯著，體現了新業務巨大的市場潛力和良好的收入模式。其中，基於互聯網平臺運營的智慧城市服務業務進入快速成長期，全年營業額從二零一四年的不足港幣400萬元上升到二零一五年的超過港幣6,000萬元，金融服務業務全年收入增長亦十分顯著。管理層預計，憑藉著不斷完善的技術、依託豐富的運營經驗、輔以持續的資本投入，新業務將在未來持續保持高速的增長。盈利方面，以互聯網服務收入為主的智慧城市業務仍以市場擴張為主要目標，在快速增加簽約城市數目的同時增加城市服務平臺建設投入。以提供融資貸款服務為主的金融業務始終以風險控制為核心，在服務公司內部各個業務平臺客戶為主的同時，保持著穩健的利潤水平。

智慧城市服務業務：本公司繼續加大基於互聯網的智慧城市信息化平臺建設和相關服務業務的投入，通過市民融合服務平臺、企業融合服務平臺、城市運行管理平臺三種業務模式，為市民、企業、城市管理提供平臺運營和訂制服務。未來本公司將不遺餘力地持續擴大覆蓋城市數目及提高數據變現能力，快速提升該業務收入規模。

截至本財年底，本公司智慧城市服務業務覆蓋城市達三十七個，將陸續進入服務合同簽約和平臺建設運營階段；互聯網服務平臺累計投入運營達到十六個，這其中包括北京、成都等大型城市，也包括龍岩、常熟等中小型城市，服務覆蓋常住人口超過1.25億。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企業融合平臺服務方面取得突破：九月，西安環大學創新產業帶互聯網平臺正式投入運營。十月，李克強總理親自啟動由神州控股聯同中關村管委會共同打造的「中關村創新創業服務平臺」。同月，神州控股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共同攜手打造的「京津冀科技創新公共服務平臺」上線運行。年末，濰坊及上海自貿區企業服務平臺相繼投入建設。在探索政府數據平臺的商業化應用方面，本公司與本溪市政府組建了合資企業，以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私營合作制) 模式推進本溪市互聯網醫療項目的建設與運營。

金融服務業務：充分利用神州控股的品牌優勢、行業地位、渠道資源、技術積累，獲取互聯網小貸、第三方支付、保理、融資租賃等金融牌照，為公司產業互聯網平臺的廣大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

本公司自營的金融服務業務開展一年多以來，配合神州控股產業互聯網的戰略，依託不同業務板塊的客戶資源和渠道優勢，高效協同，重點發展農業和 IT 行業相關的融資業務。在中國農業大省之一的黑龍江組建了專業的團隊，面向現代農機合作社、種糧大戶、農場種植戶、養殖公司等四大類客戶群體重點進行服務。截至本財年底，本公司自營金融業務貸款餘額接近人民幣 6 億元。展望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協同農地確權和交易平臺產品的推廣，重點開發中國最大種植區 - 新疆的相關農業金融服務。此外，本公司還將在傳統優勢行業 - 電商物流領域繼續發力，借力既有的客戶資源和專業優勢，開發多元化的供應鏈金融產品。在互聯網城市服務即智慧城市領域，我們希望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平臺服務使用者的增多，充分利用智慧城市業務所積累的政府資源和數據資源，成為政府互聯網城市服務的金融助力者。

金融服務業務另一個重要組成是由神州控股與旗下控股公司慧聰國際合資成立的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依託慧聰網會員和平臺交易信息開展貸款金融服務。合資公司運營一年多以來，注重金融產品設計和開發，推出了「慧信貸」、「車易貸」、「抵押貸」等不同產品，業務快速發展。目前貸款客戶已達到一千六百餘家，截至本財年底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 13.75 億元。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本公司始終嚴格進行風險管控，保證業務健康發展，目前不良貸款率約 1.4%，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非持續經營業務

2.4 神州數碼集團：在企業 IT 領域，為企業客戶提供涵蓋系統、網絡、存儲、安全等應用架構的產品、解決方案。在消費電子領域，整合線上與線下資源，為用戶提供以全渠道營銷為核心的全價值鏈服務。

神州數碼集團（已出售之傳統分銷業務）本財年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97.12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6.23%。期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62億元，較上財年同期上升17.04%。

消費級業務：消費級業務本財年全年營業額達到港幣372.67億元，同比增長5.39%，毛利率達到3.38%，與上財年同期基本持平。傳統渠道的消費級業務依然面臨被電商等新興渠道擠壓市場份額和價格的現狀，利潤空間持續被壓縮。全渠道業務拓展漸見成效，電商業務和以國美、蘇寧等連鎖家電賣場為主要渠道的線下零售管理業務(CES)全年營業額分別同比增長約13%和20% (人民幣口徑)。個別產品子類表現迥異：臺式機市場持續萎縮，消費類IT產品受樂視和蘋果產品帶動，全年營業額維持較快增長。

企業級業務：企業級業務抓住國產化機會，全年營業額達到港幣224.45億元，實現同比增長7.64%，受國產品牌佔比提升的影響，整體毛利率達到7.91%，同比下降0.85個百分點。網絡業務方面，華為延續大幅增長趨勢，帶動網絡產品全年營業額同比增長20.47%；服務器業務，聯想服務器業務完成整合，業務回歸正軌，帶動服務器產品營業額同比增長14.47%。軟件和存儲領域受國際品牌持續下滑的影響，營業額同比倒退。

3. 業務風險

截至本財年底，持續經營業務中約 55% 銀行貸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價，約 10% 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價，而本公司業務基本都在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會引致本公司錄得匯兌虧損。考慮到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匯貿易敞口非常小，管理層正在積極調整貸款政策，在新增貸款過程中充分考慮利率、匯率以及業務屬性等因素從而決定貸款貨幣，預計未來匯兌風險將維持在可控範圍。另外，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不斷在智慧城市、互聯網農業、互聯網醫療、互聯網製造及相關金融服務等領域參股投資或組建合營公司，在資本市場異常波動情況下，或引致投資減值。本公司內部設立以公司主席、董事、高級管理層為主的投資委員會，對重大投資均配備完善的盡職調查和投票流程，本公司亦設立相應的投後管理部門對投資項目和被投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檢視、分析、向投資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展情況。期內，本公司不斷健全內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各部門風險防範意識不斷增強。

4. 環境政策及表現

神州控股的使命是數位化中國，在這一過程中，強烈的責任感和追求可持續的創新是本公司的兩大信念，最終惠及整個社會。目前本公司不牽涉任何一起環境訴訟，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已遵守所有與業務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則，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為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基。本公司亦持續投放資源，更新辦公室的空調及供暖系統及其他網絡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耗電量及碳排放。本公司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工作團體，而本公司專注的智慧城市運營及服務業務也是以構建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低碳綠色城市為使命。

5. 本公司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從建立至今，神州控股的 IT 合作廠商從二十五家發展到接近三百家，並且積累了來自電信、金融、政府、能源及交通行業的重要客戶。本公司推動新業務拓展的同時，不忘兼顧員工、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一個企業的成功，最關鍵的因素是人才。本公司堅持以企業文化為導向的人才選拔和獎勵機制，同時致力為雇員提供多項內部、外部培訓，成立員工俱樂部，定期舉辦聯誼活動以及加強公司內部溝通體系，本公司亦曾入選央視評選的「二零一三年最佳雇主企業」。本公司的 IT 系統始終保持業內領先，為所有員工提供了高效的工作環境和智能化辦公流程，更率先實現了從傳統 OA 向基於 Web 2.0 的協作體系的跨越，同時積極拓展移動終端的各項應用。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商，本公司視客戶為重要的價值體現之一，在與客戶交涉期間公司要求員工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並提供多渠道反饋機制，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本公司整體客源分佈較廣，當中 IT 服務業務以電信、金融、政府等大客戶為主，智慧城市主要客戶為地方政府，供應鏈服務以品牌商為主，金融服務業務則較多中小企客戶。政府和國企客戶的收款確認受採購週期和反腐倡廉工作影響，中小企客戶則主要受宏觀經濟影響，應收賬風險相對較高，但本公司在合同確認、會計處理等方面做出了相應的充分準備。

本公司合作的供應商廣泛，包括 IT 硬、軟件廠商，物流產業鏈上下游等。本公司已訂立嚴謹的採購政策及劃一標準，定期檢討主要供貨商及承辦商的表頁，並盡量降低供應商集中度以減低供應鏈風險。

6. 管理層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神州控股上市第十五年。回顧十五年的發展，神州控股從一個收入不足百億的聯想集團分銷部門，成長為中國最大的 IT 產品分銷品牌。再從一間營業額近八百億的傳統銷售企業瘦身成為專注軟件和互聯網服務的控股公司，旗下囊括四家上市公司，業務涉及 IT 服務、供應鏈管理、智慧城市服務、農業、金融、健康等新型業態的互聯網服務公司。未來神州控股的業務將以多個主體的形式，圍繞在同一品牌下，以智慧城市為戰略核心，既保持獨立運營，又互相協同關聯。我們的資本運作平臺也將由單一上市主體，轉變為多元化的資本結構。

企業的轉型從來不是一蹴而就，而從傳統業務轉型互聯網業務更是非常困難的，這需要戰略、觀念、技術、人才乃至激勵機制的全方面變革。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更需要獲得資本市場和投資人的認同，借助資本的力量加大對新業務的投入，快速實現擴張。

面對舉步維艱的宏觀經濟和日新月異的互聯網浪潮，我們既要堅守在最具發展潛力的傳統產業，又要快速準確地把握新興技術，靈活地運用互聯網思維，立足我們雄厚的技術研發實力，從數據端和內容端切入，為政府、企業和市民提供全面的互聯網服務。

這是一個最好的時代，這是一個最壞的時代。我們要順勢而為，但不能隨波逐流。轉型的路上荊棘密佈卻也充滿希望，秉承著責任、激情、創新理念的神州控股人，在這波瀾壯闊的歷史峽口，定能擊楫中流，勇立潮頭。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37,486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26,192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2,421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873 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21，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326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 3,342 百萬元，當中有約港幣 2,960 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7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49，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94。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貸款總額港幣 13,253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125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873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600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計值 港幣千元	以歐羅幣 計值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計值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計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170,619	673,582	792,885	650,000	4,287,086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	47,692	-	47,692
	<u>2,170,619</u>	<u>673,582</u>	<u>840,577</u>	<u>650,000</u>	<u>4,334,778</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775,000	-	-	-	775,000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	1,401,903	-	1,401,903
	<u>775,000</u>	<u>-</u>	<u>1,401,903</u>	<u>-</u>	<u>2,176,903</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持 續經營業務之附息銀行貸款	<u>2,945,619</u>	<u>673,582</u>	<u>2,242,480</u>	<u>650,000</u>	<u>6,511,68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u>4,366,540</u>	<u>-</u>	<u>2,175,149</u>	<u>200,000</u>	<u>6,741,689</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附息銀行貸款	<u>4,366,540</u>	<u>-</u>	<u>2,175,149</u>	<u>200,000</u>	<u>6,741,689</u>
總計	<u><u>7,312,159</u></u>	<u><u>673,582</u></u>	<u><u>4,417,629</u></u>	<u><u>850,000</u></u>	<u><u>13,253,370</u></u>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銀行貸款港幣 1,450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值港幣 2,072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包括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港幣 1,113 百萬元及港幣 2,177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額為港幣 757 百萬元的貸款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32,818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3,704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14,038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5,076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3,503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5,937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8,008 百萬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12,247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3,330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3,893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5,024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3,289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911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3,222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約有全職僱員 6,800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 5,2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1,639 百萬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1,397 百萬元（經重列）上升 17.34%。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 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王家龍先生、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先生，*BBS, JP*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